

# 大姚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大政房补决字（2020）14号

征收人：大姚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

法定代表人：刘文跃 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征收人：严光武，男，汉族，1967年10月18日生，住大姚县金碧镇南街。公民身份号码：532326196710\*\*\*\*\*。被征收人：李培芬，女，汉族，1967年8月12日生，住大姚县金碧镇南街。

为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大姚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大政发〔2016〕103号）及《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6〕104号），决定对包括县武装部片区在内的六个片区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房屋征收部门为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大姚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20日。

被征收人严光武、李培芳（下称被征收人）所有的房屋坐落于大姚县金碧镇南街，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大房权证金字第（2001）01638号、登记时间2001年10月10日，证载建筑

面积 192 m<sup>2</sup>，实际测量面积 233.84 m<sup>2</sup>，其中，商铺面积 37.96 m<sup>2</sup>、住宅面积 195.88 m<sup>2</sup>。土地所有权证为大国用（1997）字第 2382 号，登记时间 1997 年 6 月 26 日，证载面积 73 m<sup>2</sup>，实际测量面积 52.8 m<sup>2</sup>。南街房屋位于县武装部片区被征收范围之内。

按照公开选择的方式，选定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云南金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的房屋进行了评估，房屋主体评估价 1188144.7 元，房屋装修评估价 169893.83 元，构筑物及附属物评估价 8411 元，合计 1366449.53 元。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但未达成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将评估明细进行公示并送达被征收人。

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被征收人以房屋结构属于框架结构，一层商铺面积和实际不相符合，评估价格过低为由，拒绝签订补偿协议。但被征收人提出的要求超出了《大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姚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6〕104 号）确定的标准。为保证大姚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据此，征收人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严光武、李培芳位于大姚县金碧镇南街

房屋及土地实行货币补偿。

二、货币补偿各项费用为：1.房屋补偿费：1188144.7元；2.装修补偿费：169893.83元；3.附属建(构)筑物补偿费：8411.00元；4.棚改补助费：178221.71元；5.临时安置费：50836.8元；7.搬迁费：3898.00元；7.生活费：2000元，合计补偿费：1601406.04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零陆元零肆分）。

三、被征收人应当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将位于大姚县金碧镇南街的被征收房屋腾空、搬迁，并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手续。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